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將同意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進行下列各事項。
- (b) 倘文義容許，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提述，亦同時包括代名人及由代名人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委託人。
- (c) 申請人在作出申請前，務請仔細閱讀本售股章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發售事項的架構 — 發售機制 — 分配股份的基準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量的股份)。
- (b)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有關代表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多付申請股款(如有)及代表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香港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退還款項 — 其他資料」各節。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被全部或部份拒絕受理。
- (d)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作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

3. 接納閣下的申請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認購申請截止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星期四在南華早報及英文虎報(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最終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b)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按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發佈。
- (c) (倘閣下的申請已獲收取、有效、獲處理及未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可以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這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如發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或發售事項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閣下便須購買閣下的要約獲接納所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發售事項的架構」一節。
- (e) 在接納閣下之申請後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行使以無意失實申述為由的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才可提交超過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閣下為代名人，在這情況下，閣下可作為代名人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的名義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閣下並無填寫這項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遞交。
 - 閣下是本集團全職僱員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及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否則，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b) 倘閣下或閣下與其他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閣下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均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 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初步提呈予合資格僱員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除外）（即申請認購超過13,70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 用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提呈予合資格僱員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即3,044,000股股份）；或
 - 根據國際配售取得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作出，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i)該公司的唯一業務是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的利益作出。**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關於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超過一半的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超過一半的已發行股本（並不計算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的溢利或資本的任何股份的股本）。

5. 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

- (a) 一經提出任何申請，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地及個別地）為閣下，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致將任何分配予閣下並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其他方式令到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及根據章程細則規定，令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申述及保證**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及當 閣下填寫本申請表格時並非身處美國（定義見規例S），及並非規例S所指的美國人士；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售股章程及只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申述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申述， 閣下並且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發售事項的任何其他方，均不會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倘申請是由代理代表 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的權力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 （倘申請是以 閣下自己的利益作出）**保證**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 （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保證** 閣下是本集團全職僱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並**確認**該申請是將以 閣下利益作出的唯一申請（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如有）除外）；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對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是項申請是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作出的唯一申請，以及 閣下得到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以簽署申請表格；
- **同意**倘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憑；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作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中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確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 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的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所獲得的任何接納及所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認購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 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 閣下已申請認購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已在 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明 閣下欲親身領取 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 閣下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香港時間)正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從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 閣下的購買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 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照及遵從公司條例、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為本身及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由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終局決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照及遵從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確認**閣下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關於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及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份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入閣下的名義(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的資料及申述概不負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閣下概不負責。

6.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 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 閣下未能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事宜：

(a)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前撤銷 閣下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便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就此而言，將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而構成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凡該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售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 閣下才可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的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

如果本售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已作出的申請均為不可撤銷，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售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被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如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均未批准股份上市，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將會無效：

- 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時間) 最長達六星期。

(c)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均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則閣下便同意不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提出申請。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在下列情況，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有完全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份，而無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國際配售股份；
- 如閣下申請超過向公眾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及閣下選擇以閣下名義領取任何股票。

- 申請認購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下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即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選擇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按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提供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在內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提供的結果，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載於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查詢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股份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8. 退還款項 — 其他資料

- (a) 在下列情況，閣下將有權獲發退款：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會將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還閣下，但不計利息；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份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份退還閣下，但不計利息；
- 發售價（以最後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會將多出的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份退還，但不計利息；及
- 根據本售股章程「發售事項的架構 — 條件」一節，發售事項的條件未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親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本售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一節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程序相同。
- (c) 任何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將盡力避免退回款項出現不必要的延誤。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將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9.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當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服務時，將不時須要向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其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向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拒絕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收取的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則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b) 資料用途

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 (倘適用) 及核實有否遵守本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 (如適用)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內的資料；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署，進行其他核實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派送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免除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向他人提供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可能會為上述目的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或從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機構披露、獲取或提供有關資料 (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審查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該條例，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提出以轉達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出以轉達私隱條例事務主任(就該條例而言)。

10.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
- 倘發售事項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取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不會有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份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